

上海满两年二手房不收营业税，南京呢？

释疑1

能放宽二手房营业税、个税吗？

省地税:二手房营业税、个税“从宽”的可能性不大

从11月1日开始，上海个人转让自用2年以上，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住房将不再负担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。消息一出，南京人不免急了！因为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曾经极大限制了南京二手房交易，使得二手房市场在最近的房产寒冬中几近冰封。

那么，南京的二手房营业税、个税有没有可能放宽？如果放宽，又会采取怎样的形式？记者昨天专门与南京税务部门专家进行了探讨。

直接减免？可能性不大

按照南京规定，二手房交易中，购房未满5年上市交易将被征收1%个人所得税（核定征收税率）和5.55%的营业税及附加。两项税收相加总税额达到总房价的6.55%。相对于契税和印花税，营业税才是房产交易中真正的“大头”，如果营业税、个税能有所放宽，将使二手房流转成本大幅度降低。

尽管专家们一直呼吁通过营业税上“放宽”来刺激房地产市场的回暖，但从目前看来，想要直接减免二手房交易的营业税和个税也面临一定的困难。

记者从地税部门了解到，国家的税收政策一向是自上而下，有其连贯性和稳定性，地方政府如果要在营业税、个税征交政策上有所

变动，必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，不得随意改动。

江苏省地税部门有关人士昨天向记者透露，江苏近期不会出台二手房营业税、个税征缴方面的新政，“从宽”的可能性不大。而南京市地税部门则表示，他们会执行省级税务部门的要求。

变相减免？有两种可能

既然“直接减免”的可能性较小，那么有没有“变相减免”的可能呢？专家表示，除了更改税收政策以外，有两种途径也可以达到变相减免二手房交易中营业税、个税的目的：

第一种就是类似于上海的做法。专家告诉记者，在上海新出台的16条救市措施中，第六条和第七条分别是“个人将购买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，个人不负担营业税；个人转让自用2年以上，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，个人不负担个人所得税”。

如果仔细研究一下其中的用词，你会发现，新政中对于营业税和个税使用的是“个人不负担”，而在针对契税、印花税的规定中使用的则是“暂免征”，为什么有这样的差别？专家解释说，“个人不负担营业税和个税，并不意味着不征收营业税和个税，只是税额不由个人负担，可能由政府负担了，本质还是地方政府对卖房人的财政

补贴。”专家告诉记者，这有点像打“擦边球”，但却达到了实际的效果，当然这也是建立在地方政府具有一定的财政收入基础之上。

第二种可能则是更改“征收时点”的标准。事实上，南京之前就曾经传言会“合理认定二手住房交易税征收时点，进一步降低居民购买和转让房屋过程中的税收负担”。

以前二手房交易时，交易税征收日期都是以契税完税日期或房产证记载日期为起算日的。此前已经有消息称，今后南京在认定二手住房交易税征收时点时，将统一划分为以“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鉴证日期”为准，而不再按“契税完税日期或房产证记载日期”为准。

举例来说，陈女士2005年购买了一套期房，如果在当年8月签订了购房合同并鉴证，而房子直到2007年底才正式交付，办理了产权证。按照过去的规定，陈女士的房子要在办理房产证的日期起算，5年后转手方能免交营业税，也就是说，只有到2012年才可以免营业税上市交易；但如果更改起算日标准，只要从2005年合同登记鉴证日期算起，到2010年8月房子转让时就可以免征营业税了。这样算来，该套房转让免交契税的时间，比原来足足提前了两年多。

快报记者 都怡文

快报记者 郑春平



苏州

22条“暖市”政策出台

公积金最高能贷50万

观点1：有效，但是太慢

苏州君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丹丹认为，国家和苏州地方相继出台“救市”政策，无论对于开发商还是购房者都是一大利好消息，“不管作用如何，至少是一个能增强房地产市场信心的信号，鼓励健康的消费心态”。

对此，业内的反应却甚为冷淡。相关专家认为，政策会在短期内恢复开发商和购房者的信心，但能否促使整个房地产市场全面回暖，仍有待检验。

22条暂行政策“暖市”

记者发现，此次出台的暂行政策，在商品房征收契税、购房入户年限、公积金贷款政策和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对象等方面均有所调整。

据了解，《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（暂行）》中的主要规定有：

■ 购买市区成套住房90平方米以上，取得房屋所有权证1年以上，由单位合法聘用录用2年以上（或在市区经商、兴办企业2年以上，累计纳税5万元以上），按规定参加社保2年以上，允许其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整户迁入；

■ 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32万元提高到50万元，其中一人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额度由20万元提高到30万元；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，购买90平方米以内（含）商品住房首付由30%降低至20%，二手房首付款比例由40%降低至30%；恢复对购、建住房的借款申请人申请第二次（含）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办理。借款申请人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后，可再次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；

■ 对个人购买市区内（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平江区、沧浪区、金阊区、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，下同）商品住房可减半征收契税；对个人购买市区内商品住房后再出让其原有市区内住房的，该二手房交易可减半征收契税；对出售自有住房，并在一年内新购住房的纳税人，先按现行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、纳税保证金，待其换购住房后，可凭正式发票按规定办理退还保证金；

■ 对一户家庭中年满18周岁子女购买第二套住房，其贷款可比照首套住房贷款政策执行。

观点2：无效，影响太小

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吕俊认为，财政部和苏州分别都出台了对房产的“暖市政策”，苏州出台的政策与大部分城市大同小异。“我觉得这些政策所起的作用类似于股市的‘触底反弹’，主要起到对人们的心理安抚的作用。由于苏州这次‘暖市政策’的力度并不大，因此对苏州房地产未来的作用也不会太大，甚至可以说影响很小”，他表示。

快报记者 谢磊 周彤

常州

房价相对稳定

近期不实施契税补贴

下月起购房契税率下调至1%，免征收印花税等国家一系列利好政策出台，到底会给常州市民带来多少实惠？昨天，记者就此走访了常州市财政部门有关负责人。

让利给市民3000多万

昨天，常州市财政局契税征收管理所顾凯成所长给我们算了一笔账。

顾所长介绍说，从去年的情况来看，去年常州市区一年商品房土地增值税征收了500多万元，与印花税加起来，两项税收常州市区去年一共征收了1500万元左右。而90平方米以下普通住房方面，商品房和二手房去年契税征收额为3759万元。这样算

近期不会有新政出台

针对此前一些城市出台的“地方政府对市民买房契税实施补贴”这一政策，顾所长表示，常州近期应该不会出台类似政策，因为，“政府单纯的补贴可能起不到太大的作用，而且这样会导致资金使用率低，钱花了，没产生多大效果。再说，常州的房价一直较稳定，因此短期内政府部门应该不会有新的政策出台。”

快报记者 刘国庆

释疑2

首购住房、改善住房如何认定？

市房产局:抓紧把国家政策落实到位，并研究出台细则

[政策原文]

1. 从2008年11月1日起，对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的，契税税率暂统一下调到1%；
2. 金融机构对居民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提供贷款，其贷款利率的下限可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.7倍，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%。

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普通住房，怎么认定呢？改善型的自住房又如何认定？在国家这次新政出台之后，上海第一个站出来明确“首次购房证明由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”，而财政部也称“首次购房证明由住房所在地县（区）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”。

对此，南京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郭宏定昨天向快报记者表示：南京正在抓紧将国家政策落实到位，首次购房的证明肯定由房产部门出具，但一些细节问题将要作出研究才能公布具体细则。

家庭或个人均可买房，按哪一种认定？
——倾向于以家庭为单位来认定

和之前的“第二套房”房贷新政一样，这次也出现了首次购房是以“家庭买房还是个人买房”认定的争议。比方说，夫妻双方，男方已经买了一套80平方米的房子，享受了契税优惠和购

房补贴；那女方再单独以个人名义购买一套低于90平方米的房子呢，是不是也算首次购房，可以享受到双重优惠呢？

房产局人士表示，按照借鉴之前“二套房”政策的认定，倾向于以家庭为单位来认定。不然的话，首次购买90平方米满足自住型需求的政策就“滑边”了。

首购90平米以下住房，证明怎么开？
——六个房产局的信息要赶快联网

此外，还有一个棘手的问题是：现在南京市房产局的档案馆只能提供江南八区的房产查询，而江宁、六合、浦口三区和溧水、高淳两县的房产查询，仍要到当地房产档案管理部门查询；如果买房人在不同地方买房，从而套取国家的契税减免和购房补贴呢？

对此，有业内人士表示，之前“二套房贷”的查询工作就一直没有实行各个房产局信息联网，现在“首套住

房”的认定依然也存在这个问题。当然这是技术层面的问题，六个房产局的信息要赶快联网。总不可能让南京的买房人“到六个房产局开具六张证明吧！”

购买改善型自住房利率优惠，哪些算改善型？
——低于人均住房面积就能优惠

改善型住房贷款可以按基准利率的0.7倍来执行，那这个“改善型”又如何认定呢？南京市房产局产权市场处人士表示，目前国家政策还没有正式出台，但肯定会以之前的老政策来“框定”——就是家庭住房面积不能超过当地的人均住房面积。

比方说，如果一家3口人，原来住的是50平方米的房子，按照目前南京人均住房面积32.21平方米的标准，这个家庭如果要买房，就满足改善型自住型的要求，在利率上就可以享受优惠，“具体的工作将配合银行部门进行”。快报记者 尹晓波

改善型住房贷款可以按基准利率的0.7倍来执行，那这个“改善型”又如何认定呢？南京市房产局产权市场处人士表示，目前国家政策还没有正式出台，但肯定会以之前的老政策来“框定”——就是家庭住房面积不能超过当地的人均住房面积。

比方说，如果一家3口人，原来住的是50平方米的房子，按照目前南京人均住房面积32.21平方米的标准，这个家庭如果要买房，就满足改善型自住型的要求，在利率上就可以享受优惠，“具体的工作将配合银行部门进行”。快报记者 尹晓波